**文件编号：01**

**北京市八一学校附属玉泉中学 章程**

**2017年10月第一版**

 **2019年3月第一次增订**

 **2021年5月第二次增订**

**北京市八一学校附属玉泉中学章程**

为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学校章程，将党组织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工作任务纳入学校的管理体系，明确党组织在学校议事决策、执行、监督等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健全党组织在课程体系建设、教育教学管理、评价体系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等教书育人环节中发挥政治把关作用的长效机制，使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学校党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其主要职责任务是：

1. 全面贯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三）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四）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六）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七）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党管德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八）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九）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十）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 第一章 总则

1. 为推进教育高位优质均衡发展，规范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2. 学校全称是北京市八一学校附属玉泉中学。学校法定所在地是北京市海淀区

厢红旗东门外甲3号，原名北京市第六十七中学，2015年5月由北京市八一学校承办,更名为北京市八一学校附属玉泉中学，是独立法人、独立建制和编制的一所完全中学。

1. 学校隶属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学校的宗旨是继承两校的红色传统，在传承中不断开拓创新。把以“改革与创新促学校全面发展”作为我校新三年发展规划的主题，其核心是“技术和教育深度融合促教师成长和学生发展。
2. 学校推行“上善文化”，实施“品质教育”，办学宗旨是：雕琢上善人品，润泽上善人生。学校的沟通口号是：日臻如玉 日新如泉。学校的办学理念是：创新中谋发展，开放中赢未来。通过创建执于爱心，精于力导的教风，建立始于专心，成于力行的学风，打造“心力教育”的办学特色，形成崇尚求真立美的校风，培养向善、向上的现代公民。
3. 学校核心价值观：正直、自信、包容、担当。
4. 学校精神：思想领先、艰苦奋斗、严格要求、高度负责。
5. 学校校训：继往开来，开拓无前。

 第二章 治理结构

第八条 学校根据《北京市中小学党支部（总支）工作意见》、《北京市中小学校长工作意见》和《北京市中小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意见》及《海淀区贯彻北京市中小学党支部（总支）、校长、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按照重大问题的议事决策机构是校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务会），议事形式是校务会会议, 采用集体议事，体现集体意志，并形成会议决定。实行校长负责制，坚持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的议事决策,学校实施校务公开制度。

（一）制定、修改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研究、制定重大改革措施。

（二）校内机构设置，副校级和中层干部人事安排。

（三）制定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教师培训和职称评定，教职工的考核奖惩和收益分配，教育交流方案。

（四）制定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实施方案。

（五）重大基建项目、设备设施购置、校园修缮、消防安防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大额经费的安排及使用,年度经费的预算、预算调整和决算的安排，重要合同的签署，固定资产的报废等。大额经费指各学校10万元以上的经费支出，其中50万元以上的经费支出经校务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教代会审议。

（六）涉及学校师生员工人身安全、社会和家庭稳定的重要事项。

（七）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决议、决定和重要工作部署。

（八）其他重大问题。

第九条 校务会议实行例会制度，一般每周或每两周举行一次。由学校办公室或相关部门提前征集校务会议题，校务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上会议题的分管副校长以及议题提出部门的负责人必须到会。

第十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决策机构，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重大事项须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代表成员均具有表决权，学校重大问题决议须由教职工代表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三条 学生享有参加教育教学、获得经济资助、申诉起诉的权利、义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学生享有下列基本学生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二、《义务教育法》中对教育的条文**

第三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一）学生享有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的权利，这是学生的基本权利。它包括：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权和使用教育教学设施权两个方面。在教学过程中，学生有权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课堂教学、讲座、课堂讨论、观摩、实验、见习、实习、测验和考试等活动。学生也有平等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的权利。

（二）学生享有获得经济资助权。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这项权利可简称为获取物质保障的权利或获取各种学金资助的权利。它体现国家政府对为学生提供完成学业的物质保障的重视，也是学生的一项实质性权利。

（三）学生享有申诉起诉权。是指学生享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海淀教委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学校设立家长教师协会，以班级为基本单位、由家长自荐或选举、与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共同组成的新型家长教师协会，增进家长间的团结互助，促进家长与教师的相互交流，让家长主动参与班级的教育管理，协助班级开展教育活动。

按照逐级建立起班级家长教师协会——年级家长教师协会——校级家长教师协会的总体思路，努力构建一个较为完整的组织结构体系，使家长教师协会工作逐步迈上更高的层次。家、校也由“自动”、“互动”到“联动”，促进我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办好教育的目标的实现。

第十五条 学校行政管理结构纵向分为发展、运作、服务三层，每层设立不同部门，各司其职，保证学校内涵特色发展。

第十六条 学校设教学科研处，引领学校教科研发展，主要负责课程建设、教师培训、教育科研、青年教师成长营、学校文化、校刊、督导等工作。包括备课组、教研组等，保证学校整体教育教学质量的均衡与提升。

第十七条 学校设德育处，主要负责少先队、团委、班主任培训、年级德育管理、国防教育（含军训）、校外教育、学生心理健康、卫生健康防护、校园安全保障及全校常规德育活动。

（一）团员代表大会

我校共青团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团员代表大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团的代表大会制度是共青团组织体制的根本体现，是团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重要组成方面。为了保证团代表大会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保证我校团代会选举工作正常进行，按照《团章》及团中央有关规定制定。

（二）学生代表大代会

学代会以民主集中制为组织原则，其主要职能是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动员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学校的改革、建设、发展、稳定；代表和组织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教育学生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并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

1.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的意义

为了构建主体发展型自我教育，自我管理模式，培养学生主体参与意识，集体合作意识和依法治校意识，提高学生自我管理能力，教会学生自我教育方法，促进学生自觉发展，全面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学校决定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2.学生代表大会的性质、任务及作用

（1）性质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学生的最高权力机构。年级学生代表大会是年级学生的最高权力机构，学校学生代表大会、年级学生代表大会在校德育处、团委、年级组的指导下，依据国家规定的教育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开展工作，行使权力。

（2）任务

①研究、讨论确定学校、年级学生主要思想道德教育工作任务，讨论通过学生会工作报告。

1. 选举产生学校、年级学生会干部，决定学生会干部任免。

（3）作用

学生代表大会是代表学生的群众组织，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之一，是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力机构，学代会在校团委领导下，按照《学代会章程》独立地开展工作，代表学生的利益、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三）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中学团组织格局，确立共青团在各类学生组织中的核心地位和作用：构建“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明确学生会组织是学校党委领导下、团委指导下的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校学生会、年级学生会要配合同级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务。

（四）团员发展制度：发展团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履行下列手续：

1．经校少年先锋团校学习满8学时以上，并取得结业证书。

2．经个人意愿，班级推选，团委考核的优秀学生，发展成为入团积极分子。

3．申请入团的青年应有两名团员作介绍人。

介绍人应负责地向被介绍人说明团章，向团的组织说明被介绍人的思想、表现和经历。

4．要求入团的青年要向支部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入团志愿书，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委员会批准，才能成为团员。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

5．新团员必须参加入团仪式，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

1. 团干部选举使用机制：团干部选举、考核、管理制度

1.团干部的选举制度

（1）校团委会委员，必须经过团员民主选举产生。校团委员会委员任期二至三年；团支部委员会委员任期一年，到期应该进行换届选举。

（2）选举校团干部时，可设候选人若干名；选举团支部委员时，可设候选人，也可以直接选举。

（3）选举时采用差额（或等额）选举；获票数必须超过选举总人数半数以上方可当选。

（4）团员在团内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每个团员应珍惜和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

（5）各级团组织聘用干部，须经团组织部门考核，经同级委员会批准，报上级团组织备案，即可聘用。

2.团干部的考核制度

（1）上级团组织要对团干部逐级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作为评优的依据。

（2）考核内容主要是团干部德、能、勤、绩四个方面，重在实绩。

（3）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要形成书面材料，妥为存放。

（4）考核办法一般是听取汇报、检查工作、记录，请学生群众进行评议和参加团干部所在单位的活动等形式。

（5）对于考核后，不能胜任或基本不能胜任的团干部，报团委，给予免职。

第十八条 学校设体美、科技信息二大中心，为学生的个性化特色发展提供支持。

（一）学校体育、艺术工作要严格执行相关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教学、艺术类课程教学及各种体育、艺术活动增强全体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提高艺术素养。

（二）学校通过各种途径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时间。科学、合理、有序地安排体育、艺术必修课、选修课和阳光体育等课程。

（三）面向全体学生积极推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艺术竞赛和社团活动，并参与市区各类体育、艺术比赛，培养学生体育锻炼的习惯和感受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第十九条 设立校务办公室主要负责全校干部和教职工日常管理、行政常规工作

（接待来访、档案管理等）以及学校教职工人事管理和学校财务室的管理。学校教师在学校管理中需要进行申诉时按照学校要求到校务办公室进行校内申诉，校务办公室按照流程，根据实际情况上报学校行政会和校务会，为老师们解决实际问题，既维护学校利益又要保障学校教职工的合法权利。党务办公室负责在职和离退休党员组织管理工作和学校宣传（包括网站、微信平台、对接媒体、宣传人员队伍建设与管理等）。教务处主要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及教学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包括：学生学籍管理、学分认定，阶段考试的组织与质量评价；推进初高中教学改革，课程实施过程管理，实行系统科学的教学评估制度，对教学活动进行全程记录与反馈；实行学生学业成绩与成长记录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引导教师充分发挥信息与网络技术的作用，优化教学过程。教务处可开具学生成绩证明、在读证明。教学保障处负责全校所有后勤保障工作，包括校园基建、设备及水、电、暖、电梯、电话等维修，以及物品及设备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库存管理、自办食堂管理、校园绿化美化、卫生保洁管理等各项工作。保卫处负责全校的安全保障工作。

第二十条 北京市八一学校附属玉泉中学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  |  |  |
| --- | --- | --- |
| **编号**  | **处室名称**  | **处室职能**  |
| **1**  | 党务办公室  | 党务、宣传、安全  |
| **2**  | 校务办公室  | 校务、人事、财务、档案  |
| **3**  | 教学科研处  | 课程、教学、科研 、特色课程发展 |
| **4**  | 教务处  | 招生、考试、教学评价、学籍管理  |
| **5**  | 德育处  | 德育培育、德育课程建设及实施、学生常规管理及评价、身心健康、团队建设及活动、社团建设及管理  |
| **6**  | 教学保障处  | 图书借阅管理、专业教室管理、采购及资产管理、后勤保障、食堂、基础建设  |
| **7**  | 科信中心  | 信息化建设、信息技术设备管理维护及技术支持、技术类课程建设及实施、科技活动、科信专业教室管理  |
| **8**  | 体美中心  | 艺体课程建设及实施、特色团队建设、艺体活动、体美专业教室管理  |

# 第三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二十一条 我校的教育科研处具体负责学校课程顶层设计与实施、课程资源共享平台搭建、课程管理、课程评价、教师的教科研能力、教师培训等由教学科研处统筹管理。集合校内外优秀教师资源，建立学校内部教师培训系统，和有效开展校内外继续教育，推进学校整体师资实现均衡化发展。

第二十二条 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由教学科研处统筹管理，包括教育教学质量的监督、指导、考核、评价，以及教师专业化水平的提升，课程实施与落地。

（一）明确教学任务：建立教研组长会议制度

1.教学处每月组织召开一次教研组长会议。

2.教研组长要按时到会，有病有事需履行请假手续。

3.教研组长会议的内容为传达精神，布置工作，汇报情况，处理问题。

4.教研组长会议时间一般定在每月初的周四下午进行。

5.如有重要事情时，可随时组织召开教研组长会议。

6.教研组长要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及时向组内成员进行传达与安排。

（二）明确学科教研组长职责：学科教研组长在教学处领导下，负责本组的学科教学和教研工作。

1.开学一周内，制定出本学科教学研究计划。学期或学年结束写出学科教学研究总结。

2.根据教学处安排，组织骨干教师对来我校应聘教师进行听课和评价；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参与对试用教师进行考核评估。

3.组织本学科教学教研活动、竞赛活动及艺术活动。

4.经常深入课堂听课（每月不少于5课时），经常组织教师参加教学研究活动（每两周一次）

5.负责本学科教学成果的征集和评优。

6.对学科教学存在突出问题的教师，向教学处提出调整或解聘建议；对优秀的教师和典型的教学经验报请教学科研处表彰、推广。

（三）教学要求基本准则：

为规范课堂教学，完善教学管理，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实现课堂教学的科学化、民主化，特制定课堂教学规则。

1.教师课前依据课程标准和教材认真备课，精心设计教学过程。 每一堂课要做到研究学情到位，教学内容充实，目标明确，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系统性，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掌握准确。

2.教师教态要自然、亲切、大方；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随意把学生罚出教室；课堂上严禁接打手机。学生衣着要整齐，保持教室整洁，不乱丢纸屑、杂物。

3. 师生都必须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教师必须于上课铃响前2分钟到教室门口等候，严禁迟到；下课铃响，教师必须及时结束授课，不得拖堂，确保学生课间休息。学生应按时到教室上课，预备铃响后，应立即进入教室，做好听课准备。上课期间学生不得随意离开教室，下课时教师未宣布下课前，学生不得有干扰教师上课的行为。

（四）三级课程管理制度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提出，基础教育改革的具体目标之一是“改变课程管理过于集中的状况，实行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管理，增强课程对地方、学校及学生的适应性。”我国的基础教育课程管理体制，将走向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管理，学校将有一定程度的课程自主权，共同参与课程决策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为了切实有效地履行课程管理的权责，落实国家基础教育课程管理政策，提高学校课程的整体质量，促进全体学生主动地发展，提升教师课程管理意识，开创学校办学特色，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1.指导思想

学校课程改革的培养目标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最大限度地组织和调动全校教育工作者，以先进的教育理论和全新的教育观念为指导，创造性地实施新一轮课程改革，进一步深化我校的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和支持课程改革工作，努力实现新课程改革的各项目标。

2.培养目标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体现时代要求，使学生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热爱社会主义，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和革命传统；具有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意识，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具有社会责任感，努力为人民服务；具有初步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科学和人文素养以及环境意识；具有适应终身学习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方法；具有健壮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养成健康的审美情趣和生活方式，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

3.课程设置的原则

学校在执行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的同时，开发或选用适合本校特点的课程。新课程体现均衡性、综合性。

（1）均衡性设置课程

根据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要求，将教育内容全部纳入，有利于学生和谐、全面发展；依据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和学科知识的内在逻辑及认知规律，把课内外、学校与社会联系起来，把间接的书本知识学习和直接经验体验结合起来，为学生健全人格的形成和态度、能力、知识等方面的学习与发展创造条件。

（2）强课程的综合性

注重学生经验，加强学科渗透。各门课程都重视学科知识、社会知识和学生经验的整合，改变课程过于强调学科本位的现象。设置综合课程，旨在适应学生生活范围逐步从家庭扩展到学校、社会，经验不断丰富以及社会性逐步发展；综合实践活动还包括：信息技术教育、劳动等使学生通过亲身实践，发展收集与处理信息能力、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合作交流的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并逐步形成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4.工作目标

  （1）以学生发展为本，“导思”和“导学”相结合的教学模式，使课堂教学中教师的主导地位和学生的主体地位得到充分体现。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增强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让学生的学习过程真正实现“自主、合作、探究”，从而达到提高课堂教学效果的目的。

（2）增强教师综合学习能力，促进教师学科素养的素质教育，在课堂教学效果提高的前提下，做到减负担不减质量，真正实现素质教育。

（3）构建符合素质教育思想的评价标准与方法，建立能促进学生生动、活泼、主动发展，促进教师不断提高的科学评价体系。实行课程功能的转变，构建新的课程结构。通过实施课程改革，改变课程结构过于强调学科本位、科目过多和缺乏整合的现状，增强课程结构的均衡性、综合性和选择性。积极开发课程资源，探索地方、学校课程资源的开发与管理，构建地方和学校课程体系，不断丰富与完善课程结构。

5.实施方式

 注重学习方式的转变，引导学生在实践中学习，克服灌输式的教学弊端，增强学生实践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注重学习方式的多样化，采取探究式学习、体验式学习、交往式学习、实践性学习等多种学习方式，鼓励学生研究、探讨、调查、考察、设计、制作等具体活动。注重相关课程与综合实践课程的整合，注重各课程之间的内在联系，发挥课程整体育人功能，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知识，提出分析和解决实践活动中遇到的问题。

6.考核评价

（1）教师评价：重点评价教师在实施地方课程中的组织、规划、管理和指导等方面的能力和实效。

（2）学生评价：重视学生在地方课程中的发展性评价和学生综合素质的评价。在评价标准中以“自我参照标准”为主；在评价内容上注重对学生进行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方式上多样化，采取检测、考察、汇报、演示、竞赛、成果展示、反思、论文等多种形式，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学生的成长记录中，作为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依据。

7.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新课程计划实施领导小组”，即学校校务会，它是学校课程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明确本校的培养目标，从实际出发，根据上级颁发的课程计划制度《学校年度课程实施方案》以及相配套的各项制度，同时指导各处室工作。教学科研处是学校课程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计划、执行、检查、指导、评估全校各门课程的教学工作，并联手各学科教师间的合作以促进课程合力的形成。

（2）制度保障:学校建立相应制度。如：校本教研制度、目标管理制度、教师、学生评价方案等。学校定期检查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保障课程计划的真正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德育的课程体系、实施方式、质量监测、考核评价由学校德育处统筹管理。

学校坚持德育为先、全员育人的原则，建立以学生的学习自觉、生活自理、个性自主为“纵坐标”，以学科教学、班级管理、团队活动、社会实践为“横坐标”，德育目标、德育内容、德育举措、德育评价四位一体的大德育框架，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加强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国防教育，加强思想品质和道德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倡导科学精神、科学态度和科学方法，引导学生增强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建立以“学习习惯、劳动教育、安全意识、文明礼仪”等习惯培养为主要内容的的养成教育体系，与时俱进地开展“长征精神”教育、“一带一路”教育等多样化的主题教育活动，广泛利用校外教育资源，开展研学活动、社会实践活动。

校团委负责学校少先队和共青团的工作，进行团的组织建设，定期按要求发展团员，配合德育处协同开展工作，对团员进行社会主义道德品质教育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

学校以班主任基本功培训展示活动、名班主任工作站研修活动等为依托，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班主任要与各科任课教师、学生家长密切联系，全面掌握学生思想、心理、学业、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坚持正面教育的原则，按照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要求，教育、管理、指导学生，每学期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评价。

以班级为基本单位，加强特色班集体的建设与管理，形成明确的班级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尊重学生在班队管理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培养学生自我教育、自主管理的能力，使班集体形成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及公认的行为准则，建设和谐、健康、向上的班级文化。

学校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做好综合素质评定工作，激励和引导学生不断进取，有效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综合素质评价手册》。

学校对全面发展或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主要类别有三好学生、优秀干部、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团员等。学校向下列学生或者集体颁发年度荣誉奖并在学校“五四表彰会”上进行表彰：

（1）市区级学生个人获奖情况

（2）市区级先进集体、教师先进个人

（3）校级优秀：学生个人（三好、优干、优团、优少）、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

（4）五四奖章提名奖、五四奖章获得者

（5）校级优秀教职工：“十佳”青年教师、优秀班主任、最美保安、最美大厨

1. 全面加强德育体系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教育全过程，一是融

入 课堂教学，二是融入社会实践，三是融入校园文化，四是融入学校管理。

1. 建立并完善德育评价体系，落实"讲诚信,肯负责;学求真,业有成;展个性,扬

特长"的学生培养目标,对全体学生实施多元评价。将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以最终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提高学生成长动力。

1. 德育工作监测与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凡师生中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教师体

罚或变相体罚学生造成严重后果，因学校管理不善造成师生越级上访等重大问题，实行德育考核一票否决。

第二十四条 科研管理

学校的教学科研处组织各教研组教师落实教学常规工作，开展教科研活动，提升教师专业能力。积极探索适合学生成长的教育教学模式，科学运用和推广现代教育技术。学校教育科研工作坚持以科研兴教，科研兴校为目标，以校本课程建设、校本课题研究、校本科研培训为平台，建设教科研为一体的学校特色科研工作体系。

（一）指导思想

1．加强学校教育科研管理，确保学校教育科研工作规范、有序地开展，走“科研兴校”之路，特制定本制度。

2．学校教育科研要坚持 “实践性、服务性、前瞻性”原则，努力实现 “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创建名优品牌”的工作目标。

（二）组织机构

1.科研处组织管理学校的教育科研工作，受学校直接领导，业务上接受上级教育科研部门的管理和指导。

2.分管教育科研工作，教学科研处主任主要负责教育科研工作。

3.开展重大教育科研活动时，学校可成立相应的活动领导小组，协调各方面的工作，组长一般由校长担任。

（三）科研管理内容

开展课题研究是学校教育科研的主要形式，全校教师应牢固树立“科研兴校”意识，积极参与教育科研课题研究活动，努力提高科研能力。

1.认真做好课题选题、论证和立项工作。课题选题要有针对性，研究内容和研究规模要符合学校实际，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2．课题立项前要确定研究成员，成立课题研究小组，推举一位课题负责人，小组成员进行合理分工。

3．主管主任帮助课题研究小组进行课题的开题论证工作，课题研究小组要提交《开题报告》和《课题申报表》。

4．确定立项的课题，要认真组织材料，积极向有关部门申报或作为校内教育科研课题。课题实施过程要组织有序、讲求实效。做好第一手材料的搜集、整理和保存工作。课题研究小组要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中期碰头会，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作好会议记录并如实填写课题研究记录表。

5.课题完成后，要及时组织结题，总结工作经验，认真做好成果转化工作。

（四）本校科研管理特色：加强校本课程研究

1．课程应具备以下特征：选题来源于学校办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研究过程由学校教师自主承担；研究成果服务于学校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

2.通过校本研究不断提高学校办学水平，促进教师的自我发展。

 **第四章 特色发展机制**

第二十五条 学校的特色发展由教学科研处统筹管理。负责学校重点特色项目的选定及规划、校内外资源的引进、合作及维护、学校各校特色项目的移植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特色项目的评估、选定、创立、规划等由教学科研处统筹管理。根据学校特色发展方向决定学校特色项目的设立，帮助各特色项目制定发展定位及发展规划，明确各项特色项目发展的重点建设内容。

第二十七条 学校特色项目的合作发展由教学科研处统筹管理。学校设立和发展体现学校优势的多样化特色发展项目，为学校的特色发展提供平台和资源支持，教学科研处对合作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对不利于学校整体发展的合作项目做出裁撤的决定。

# 第五章 经费管理、资产管理与后勤安全保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努力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一）学校财务活动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学校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监督制度，保证资金运转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上级财务和审计部门的专项和常规审计和督查。

（二）学校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学校依法接受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适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依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四）学校各项支出应当全部纳入预算。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开支标准及学校有关经费支出规定执行；

（五）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六）学校应切实关心教职工的生活，严格执行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教职工在职称、医疗、离退休等方面福利待遇的规定，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七）学校制定和实施校内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在保证学校发展的同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标准和分配原则，力所能及地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

（八）学校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向学生乱收费。

第三十条 学校通过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学校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特别加强对学校品牌等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三十一条 学校坚持集约化、标准化的大后勤观，制定学校规范统一的后勤管理标准，不断提高现代化后勤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三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形成校长、食品安全主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三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第三十三条 落实平安校园建设内容，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个岗位安全责任制度。需完善安全工作内容为：加强保安员管理工作并配备齐全物资装备；加强安全教育工作开展；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征求属地相关部门（例如派出所、消防支队、交通支队等）意见进行修订，同时学校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加强校园安防设施管理及建设；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

#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学校加强对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1. 教师的权利 教师享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参加进修或其他方式培训的权利。
2. 教师要履行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的义务。
3. 教师资格要求：教师要取得教师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的资格。
4. 教师考核和聘用：按照《北京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2014年12月19日印发），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北京市八一学校附属玉泉中学教职工考核奖励办法》对全体在编在岗的教职工进行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以岗位职责为依据，对不同岗位人员的考核内容和标准符合相应岗位的工作特点，以利于激励教职工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服务。应全面考核教职工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学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工作岗位、工资、晋级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同时是学校发放学年奖的重要依据。

1．教职工在学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具有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晋升、培养培训、表彰奖励的资格。

2．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人员：对其诫勉谈话，限期改进；不能晋升薪级工资；本年度不计算为竞聘更高等级岗位的工作年限；连续两年考核均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降低岗位等级或调整岗位聘用；学年奖按合格等次标准的50%发放。

3．教职工学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降低岗位等级或调整岗位聘用；不能晋升薪级工资；取消其下一年度参加更高等级岗位竞聘的资格；对于不服从组织安排或安排到新的工作岗位后年度考核仍不合格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可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学年奖不予发放。

（五）对教师保护和制约

 对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教师的申诉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我校校务办公室以及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逐级提出申诉，我校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做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出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事宜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务会负责解释。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八一学校附属玉泉中学

 2017年10月